

55种
轻症保障
最高三次额外赔付

105种
重疾保障
升级更全面

金诺优享
守护一生

保障升级更全面

金诺优享 重大疾病保险

金诺优享重大疾病保险提供多达105种重大疾病保障和55种特定疾病（轻症）保障，特定疾病保障最多可给付三次，均为额外给付，给付后重大疾病保障不受影响，健康有托付，患难显真情。

投保说明

投保年龄
 男性：出生满30天至46周岁
 女性：出生满30天至51周岁

交费方式：19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基本保额：每份10,000元

金诺优享重大疾病保险保费表

每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男性19年交清	女性19年交清
0	1140	1050
1	1170	1070
2	1200	1100
3	1270	1130
4	1270	1160
5	1310	1190
6	1350	1230
7	1380	1270
8	1420	1310
9	1480	1350
10	1530	1390
11	1580	1430
12	1630	1480
13	1680	1520
14	1730	1570
15	1790	1620
16	1820	1670
17	1900	1730
18	1980	1780
19	2020	1830
20	2080	1890
21	2140	1950
22	2210	2010
23	2280	2070
24	2350	2140
25	2420	2210
26	2490	2280
27	2570	2350
28	2650	2430
29	2730	2520
30	2820	2600
31	2920	2680
32	3010	2780
33	3120	2870
34	3230	2960
35	3350	3060
36	3470	3160
37	3590	3260
38	3730	3370
39	3870	3480
40	4020	3600
41	4170	3710
42	4320	3830
43	4510	3960
44	4690	4090
45	4880	4220
46	5080	4360
47		4510
48		4660
49		4820
50		4980
51		5180

95500 了解更多详情 欢迎访问官网 www.cpic.com.cn

太平洋保险
CPIC

财富世界500强

产品特色

105种
重疾保障

01 | 105种重疾保障，保障更全面
金诺优享包含105种重疾保障，范围更广，保障更全。

55种
轻症保障

02 | 55种轻症保障，最高三次赔付
金诺优享包含55种特定疾病（轻症）保障，若被保险人不幸发生约定的轻症，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每种轻症仅限给付一次，轻症给付以三次为限，给付后合同继续有效，不影响重疾保障。

更多选择

03 | 随意规划，更多选择
金诺优享产品后期现金价值较高，客户可以灵活安排。



投保示例

王先生，30岁，国企员工，有较强的风险保障意识，为自己投保金诺优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万，年交保费14100元，19年交清。

王先生的保障利益如下

① **身故或全残保障** 合同生效180日后*，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合同终止。

① 基本保险金额；② 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注：*以被保险人年龄/全残程度或任意两者为准。

② **重疾保障** 合同生效180日后*，如王先生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合同终止。

① 基本保险金额；② 确诊初次发生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特定疾病保障** 合同生效180日后*，如王先生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列明的特定疾病（轻症），给付10万元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若王先生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列明的其他特定疾病（每种特定疾病仅限给付一次），再次给付10万元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累计三次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④ **保险费豁免** 合同生效180日后*，若交费期内，王先生不幸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列明的特定疾病（轻症），除给付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以外，还可以豁免后续保费，豁免保费视同已交。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缴费/被确诊初发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任有所列，详细参阅产品条款。

温馨提示：本宣传册仅供参考，详细产品信息以本公司合同条款为准。